

# 关于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132），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 and 基金托管费率。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2.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7%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
$500$ 万 $\leq 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3.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	------

Y<7 天	1.5%
7 天≤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D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

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b>两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b>三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b>D 类基金份额</b>。<b>三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b>57、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和</b>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和</b>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el>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del></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份额</b>分别设置代码。<b>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p>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b>各类基金</b> 份额净值的计算， <b>均</b> 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b>D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用 <b>分别</b> 由 <b>申购</b>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b>D类基金份额</b>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p>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给予基金投资者适当费率优惠。</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b>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给予基金投资者适当费率优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第七部分</b> <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b>何如</b>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b>张纳沙</b>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 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A类基金份额<b>和</b>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和D类基金份额</b>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p> <p>法定代表人：何如</p> <p>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p> <p>注册资本：1.5 亿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p> <p>法定代表人：张纳沙</p> <p>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p> <p>注册资本：1.5 亿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b>十一、基金费用</b></p>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